

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判决。
-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。
- 涉案的金额：人民币 1,504,709.24 元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，公司将根据律师的相关意见对一审判决提起上诉，故公司暂时无法判断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一、诉讼案件基本情况

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深圳九有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九有供应链”）与东莞市浩远电子有限公司涉及加工合同纠纷一案，涉案金额人民币 1,504,709.24 元。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发布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《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32）。

二、案件进展情况

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有供应链于近日收到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东莞法院”）签发的（2019）粤 1971 民初 18014 号民事判决书，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：

原告九有供应链诉被告东莞市浩远电子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一案，东莞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东莞法院经审查认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六十四条、第一百四十二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1、驳回原告九有供应链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
2、本案受理费人民币 9171.19 元（原告已预交），由原告九有供应链承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东莞法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三、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，公司将根据律师的相关意见对一审判决提起上诉，故公司暂时无法判断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，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民事判决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21 日